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 自願性公告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有意安排，出資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入額外股份。預期本公司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透過內部資金向受託人支付額外金額最多30,000,000港元現金以購入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和收購守則。

根據公司的指示，受託人可動用向其支付的款項，(i)為獲授本公司獎勵的獲授人購買股份或(ii)於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的實際年度前購買股份。股份獎勵會按僱員的工作表現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經董事會批准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

該計劃旨在予以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作為激勵合資格僱員，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的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應注意，受託人按照該計劃購買額外股份完全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因此，受託人購買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吳為忠先生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嚴弘博士及余梓山先生。